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2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福祥工坊

申 请 人 张保夫

地 址 安徽省临泉县滑集镇朱刘村委会张庄5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室内装潢修理；涂清漆服务